

時事叢書

時事月報社主編

JAPAN'S CASE EXAMINED

日本的罪狀

惠 勞 倍 著
沈 錡 譯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初版

日本的罪狀

全一册

實售國幣七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惠勞倍

譯者 沈錡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365)

原序

本書 (Japan's Case Examined) 的目的甚爲簡單，共有兩層：第一是簡略地綜合地敘述日本現在中國所想達到的目的，它自己的官方宣言中亦曾說過這些目的的。第二是考察它在尋求這些目的時，所用各種理論根據的是否成爲理由。

作者在寫作時，儘量自持客觀的與科學的態度，但爲使讀者更易明瞭這一點起見，作者似宜在此重述五年前出版的：「中日衝突與國聯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一書中的序文之必要。那裏寫道：「關於這種公正的態度，我可以坦白地說，因爲作者數十年來受中國政府聯任爲顧問或技術專家，直到現在，還是中國駐美大使館的顧問，所以是很難保持的。……」作者在那篇序文還曾說過：「的確，這本書提供了許多不名譽的日本行動的事實，同時又說它走出了國際權利及國聯法制之外，爲其他國家所不能忍受。但可相信這是敘述中日爭端以後，必然會產生的結果，而決不是故意片面列舉這些事實。不過對於這一點，每一個讀者必都能自己來判斷的」。上面這些觀察，相信仍能適用於本書。

作者在第七章裏引用了美國國際法雜誌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的「美國之遠東政策」(The Far Eastern Polic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文。在第八章裏，

又曾引用了紐約中國文化協會(The Chinese Cultural Society of New York City)的小冊子「遠東衝突對於世界之重要性」(The Significance to the world of the Conflict in the Far East)，並此誌謝！

惠勞勃

譯序

這本書從十一月四日動筆，到十五日便把全文譯完了，自知譯得太快，便不免疏忽與漏誤，所以後來又化一個星期詳細校閱了兩遍，加譯了註釋，自己不敢臆定之處，並曾提出與同事們討論，如此到十一月二十四日纔全部告竣。

本書原有附錄數件，如九國公約巴黎公約等，因為隨處可以看到，為節省篇幅計，亦就省略了。

雖然曾經過仔細的校閱，但因譯者四年來所譯的文字，都是斷片短章，長篇的當以此為首，所以不敢說毫無訛誤，譯者竭誠期待着名家的指正！一九四〇，一一，二四。

對於本書之推薦

亞力山大

【一九四〇年六月作於紐約。載Pacific Affairs, Vol. XIII, No 3, September 1940】

「各國在華權利與利益」(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會議中的中國」

(China at the Conference)及「中日爭端與國聯」等書的著者，最近又寫了一本關於遠東問題的書，當為研究太平洋問題的學者所注意。在今天，要以歐亞局面的演變來解決任何太平洋問題，則客觀地分析和評價日本的要求是必需的。惠勞勃教授短短地作了這次合理的考察，使其形式適於一般讀者的翻閱，並加上了「美國的遠東政策」及「遠東衝突對於世界的意義」這兩章，都表示他很清楚目前大家很需要的是有思想的、生動的、關於美國在太平洋上外交政策的書。但在我看來，本書與其說是替未來開一條光明的路，不如說是重述日本過去的罪狀。所以這本書的名字，倒不如改作「日本的罪狀」(The Case Against Japan)，更為恰當，因為它的旨趣即在揭露並着重日本之弱點，而非對日本的要求作同情的考察。

其實，惠勞勃教授也怕別人說他有不同情的待遇，所以他自已就說過他的公平態度確是很難維持，「因為他曾數十年來受中國政府聘任為顧問或技術專家，直到現在，還是中國駐美大使館的顧問」。他並不掩飾他是在使讀者聽一面之辭的事實。但難如此，這本書的敘述還是很準確的，許多人即可覺到這是近十年來對於日本政策的一般罪責。在第一章裏，簡略地評述了自一九二一年以來的日本在華行動；在第二章裏，列舉了日本發言人的各種「辯護狀」，而加以駁斥，對於一九四〇年的讀者，當世界大事正悲慘地急促進行着，而國際法律、國際道義喪盡無遺時，則似乎這種討論的法理性質，反頗有些不真實之感，「從國際法或國際道義的立場來看」，沒有一個國家「有權侵略他國」，而滿足侵略者所

謂（正確與否姑且不論）經濟利益。但如果在西太平洋獲得永久的解決，則對於日本所謂經濟利益，即想在國外市場，在中國以外各國內分營一樹的政策，當然應予更多的考慮。日本不能堅持說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其他各國沒予以此種考慮而企圖赦宥它在東三省及中國的行動，它亦不能藉口在今日審問日本的案情時，應比惠勞勃博士在第二章裏或在第四章第一節裏所寫的「日本根據它的必需而要求的商務上或經濟開發的權利」，更多注意它對於獲得市場和原料的通道之要求，而為它的行為辯護。

惠勞勃在寫過頭兩章之後，即用全書三分之一的篇幅，來寫出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三九年間「日本公然承認的真正目標」，並解釋國際間對此的反應，而尤其着重英美兩國。這一章裏，搜集了很多有用的材料，至今還可應用於各方面。第四章把原來的門羅主義與「日本門羅主義」對照寫出，亦是很生動的。其中有幾段徵引自作者「中日爭端與國聯」一書。接着惠勞勃博士又加上兩章對於日本帝國主義野心的可能解釋，及有名的一九二七年田中奏摺之內容與其實性。

最後兩章是說到中日衝突對於一般國際事務而特別對於美國外交政策的關係，這不但提醒讀者遠東衝突事實上是破壞全世界國際秩序的發端，而且現在其進度則已受到世界性的歐洲衝突之影響。讀者翻到這兩章也許要想着對於美國目前在歐洲及遠東政策之討論，但他多半是會失望的。第七章內說到美國的遠東政策，也許是本書內最不能令人滿意的一

章了。和前幾章一樣，本書內也有很有用的劄要，包括美國的官方宣言與政策，及各種實行的舉動，如貸款中國，對日「道義禁運」飛機，飛機零件和計畫等之出口，及終止一九一一年之商務條約等。於此，作者再進一步，他深信雖然美國一般輿論那時並未一致擁護一九三七——三八年羅斯福所制定的政策，但此後卻「堅定地慢慢地前進着」，美國人民且已準備「擁護作戰工具之對日出口禁運，其中包括毛織，及高等航空用汽油」。但在這裏，惠勞勃博士卻並未指出曾堅定有害日本這個好主顧的美國利益，或反對日本政策的美國力量，他也未指明美國學者中——可以格列絲華爾特教授（Professor A. Whitney Griswold）為代表——有一個很有勢力的團體，其對於美國在遠東任務的解釋，是與惠勞勃教授完全相反的。

有一個澳大利亞書評家，帶着幾分懷疑，卻仍維持適當尊敬地批評本書作者的新鮮材料，只敘到一九四〇年一月為止。雖然據該書附註，惠勞勃博士分析美國遠東政策一文，曾在美國國際法雜誌的一九四〇年四月號上發表過，但書內卻並未提到當時歐洲的發展已經開始使美國人民接近遠東問題的影響。譬如許多美國人對於西太平洋局面的思想，已染上色彩，而其程度則因在歐洲急速發展的事件而更深，這兩件事對於二三月間的外國觀察家應是很顯然的。歐洲對於美國外交政策的潛伏力量，自那時起，亦已因四月間美國對斯坎的那維亞戰爭的反響和對西歐五月閃擊戰的反響而真相大白。所以像這種對於美國遠東

政策的複雜影響，竟未爲如此有經驗、有名望的觀察家如惠勞勃博士所注意，實頗令人詫異。

作者介紹（根據一九三九年版國際名人錄）

衛司忒耳·伍特勃萊·惠勞勃氏(Westel Woodbury Willoughby)，文學士、哲學博士、美國政治學家，一八六七年生，約翰霍普金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畢業，在一八九七——一九三三年間任約翰霍普金大學政治學教授，現任中國駐美大使館顧問。著述甚多，有「美國的政府與行政」(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U.S.A. 1891)、「美國憲政制度」(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1904)、「公法的基本概念」(Fundamental Concept of Public Law, 1924)、「鴉片已成國際問題」(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1925)、「各國在華權利與利益」(1920, 1927)、「會議中的中國」(1922)，及「中日爭端與國聯」(1935)諸種。

日本立場的研討(即日本的罪狀)

張忠絳

[Japan's Case Examined, by Westel W. Willoughby,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40 (原文載新經濟半月刊四卷七期)]

惠勞勃先生原本是約翰霍普金大學的政治學系主任，數年前告老休養，他現在多半的

時間是住在華盛頓。他對於中國的關係很深，曾任北京政府的顧問，巴黎會議、華盛頓會議、日內瓦會議時，中國代表團均曾請他當顧問。直到今天，他還是中國駐美大使館的顧問。他對於中國有極深摯的感情，對於肄業約翰霍普金大學的中國學生，總是以極關切的態度教誨。

惠勞勃先生在美國以至於世界學術界的地位，凡是學政治學的人，自然都知道。他是美國有數的政治學專家；他是遠東問題的權威學者；他關於美國憲法的書籍，至今還是標準的著作。他是以一人而兼三種權威的——政治學、美國憲法與遠東政治。在遠東政治方面，他最出名的著作有「各國在華權利與利益」，「中日衝突與國聯」等書。在「各國在華權利與利益」一書中，他同情於中國的態度極為明顯。從那本書問世以後，一般的讀者公認他是中國的友人。當一九三六年作者在美國時，惠勞勃先生向作者說，我在這本書中（指中日衝突與國聯一書而言），曾竭力採取公正的態度，不僅止對於中國的立場予以同情的考慮，就是對於日本的立場，我也儘量予以考慮，以免他人說我有所偏袒。然而在中日衝突與國聯」一書中，惠勞勃先生的結論仍然是大有利於中國。這不專是因為中國在中日衝突中原本處於有理的地位，同時也是因為惠勞勃先生極具富於正義感。他對於中國的同情不只是因為他同中國有過深切的關係。

在「日本立場的研討」一書中，惠勞勃先生所採取的態度一如他在「中日衝突與國聯」

書中所採的態度。在本書的序言中，他說：「著者曾設法以客觀與科學的態度敘述」。這本書的目的是在根據日本官方的宣言，說明日本在遠東的目的，並研討日本爲追求此類目的而聲述的理由。本書共一九八面，正文分八章，外加附錄三十六面。

第一章討論日本在中國的行動。其敘述起自華盛頓會議，終於美國宣布不承認政策（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第二章討論本書的主要題旨——日本解釋行動的理由。在這一章中，惠勞勃先生先討論日人的心理，然後討論日方所聲述的理由，例如自衛，日本對蘇俄國防的需要，日本天賦的優越權利，日本的基本利益，防共的權利，中國排日的情感，中國不是有組織的國家，日本畏懼中國的強盛等等。在列舉日方的理由以後，惠勞勃先生根據國際公法，政治學理與實際的情形逐一加以分析討論。雖然惠勞勃先生的結論，認爲日本的理由無一可以成立，但在本章中，讀者可以隨時看出，惠勞勃先生已儘量予日本的立場以考慮。正如著者在序中所說：「但是我相信這種結論是衝突的事實所昭示的，而不是由於曲解事實」。

第三章研討日本真實的目的。在這一章中，著者完全採用日本官方的宣言，以說明日本真實的目的。一九三四年的天羽聲明，一九三八年日本致美政府的覆照，以及日本政府屢次的宣言——這些自然都是可靠的材料。任何讀者決不能說惠勞勃先生的態度是不公正的。第四章研討日本的所謂門羅主義，並與美國以至於英國所謂的門羅主義對照。第五章

研討日本的大亞細亞政策。第六章敘說田中奏摺，在這一章中，著者的客觀與科學態度極為明顯。他並沒有肯定的指明田中奏摺的真實性，雖然一般人都認為田中奏摺決不是完全假造的；他只引述中日兩方代表的辯論，而讓讀者自己去判斷。

第七章概論美國的遠東政策。第八章說明遠東衝突對於世界的意義。附錄中包括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致中日兩國照會（不承認主義），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致日本的照會等等。

本書著者的身分既已說明，本書的文字又極清晰，本文的作者除將此書介紹於讀者外，自不容贅一辭。

目次

第一章 日本在中國的行動

第一章	日本在中國的行動	一
第一節	日本與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	一
第二節	一九二二——一九三一年間之日本政策	五
第三節	九一八後數月內的美國政策	五
第四節	日本侵略中國的繼續擴大和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不承認照會	六
第二章	日本的辯護	一二
第一節	日本人的心理	一二
第二節	日本的自衛辯護	一五
第三節	國際法上所承認的自衛	一七
第四節	日本辯護其行動爲防範蘇聯所必需	二〇
第五節	日本要求比他國更享有優越權利——它的神權理論	二四
第六節	日本所謂「生命利益」	二五

第七節	日本聲稱有防共的權利	二七
第八節	日本人口中的中國共產主義	三〇
第九節	日本聲稱中國反日感情引起了戰爭	三二
第十節	中國反日感情之起因	三三
第十一節	日本在華的毒化政策	三四
第十二節	中國政府對於中國反日主義之態度	三六
第十三節	日本說中國是個無組織的國家	三六
第十四節	日本恐懼正在發展中的強盛中國	三九
第十五節	中國的文化發展及日本對此的反響	四一
第十六節	日本努力防止在政治上的統一中國之出現	四三

第二章 日本公然承認的真正目標

五〇

第一節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的日本聲明——天羽聲明	五二
第二節	英美對於此聲明的答覆	五三
第三節	一九三八年十月六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給日本的照會	五四
第四節	日本不守條約義務	五六

第五節	日本的東亞「新秩序」宣言	五六
-----	--------------	----

第六節	美國對此宣言的答覆	五七
-----	-----------	----

第七節	英國的答覆	五八
-----	-------	----

第八節	情勢變遷的原則	五九
-----	---------	----

第九節	日本對華要求的演化——廣田「三原則」	六四
-----	--------------------	----

第十節	日本與中國國民政府絕交並稱要建立新中國政府	六五
-----	-----------------------	----

第十一節	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廣田四要點	六六
------	-------------------	----

第十二節	近衛聲明	六七
------	------	----

第十三節	日本對一九三八年十月六日美國照會之答覆	六八
------	---------------------	----

第十四節	近衛重述日本的目的	六九
------	-----------	----

第十五節	日汪協定條文	七一
------	--------	----

第十六節	評日汪協定	七四
------	-------	----

第十七節	汪記舞臺上演以後的反響	七四
------	-------------	----

第四章	日本的門羅主義	七九
-----	---------	----

第一節	日本的主義	八〇
-----	-------	----

第一章 日本在中國的行動

全世界上的文明國家，事實上都同意說日本現在是毫無理由地在蹂躪中國。的確，它們都相信日本的行動是全然錯誤，並明顯地妨害了它們的利益，甚至已出於理性範圍以外。至今這種信心，並不因為日本企圖支持它的政策而發的辯護所動搖。但要知道日本人的話究竟能發生些什麼力量，則就似乎應該將它的辯辭加以一番公正的考察。即使這種考察的結果是否定的，至少也能由此而清楚地瞭解在中國已經打了兩年半以上而結果尙難逆料的戰事之性質與重要性了。當然，世界各國若要正確地聰明地決定它們在遠東戰爭中的利權是什麼，和它們應付的對策應該是什麼，則這種清楚的瞭解是必須的。作者在下面就要做這種考察。他並沒相信他能寫出些以前無人知道亦未經討論過的事實或力量，他不過把大家知道和已經討論過的事實，適當地聯繫起來，及標出其適度的重要性。他希望能用較清楚而綜合的大綱，寫出現局的局面及其潛伏力量。

第一節 日本與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

在開始考察日本爲它在中國的行動而向中國發表的辯護以前，第一需要儘可能地用合理的推敲來決定，日本目前想在遠東得到的結果，究竟是些什麼？得到了這個答案以後，

纔能去考慮日本種種辯辭的力量。

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如果包含有侵犯友邦的主權時，通常是不會很明顯地說出來的。可是日本在近二十五年來，由它的行動及官方宣言，使全世界都知道它的目的是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征服中國。在一九一五年以前它是一向不顧中國的領土完整，和中國人民的感情，在中國內地濫用着它的治外法權。但在那一年，它不作任何法理的或道德的辯護，不提任何相等權利的交換，卻迫中國接受了一套它所一向情願的要求——即所謂二十一條——如果中國全部接受了，那中國就老早整個兒在日本的政治經濟控制之下了。但中國幸虧受到各列強，特別是美國的援助，勉強能拒絕最致命的幾條。可是因為日本發來哀的美敦書，以戰爭相威脅，所以其餘多數的條款，就不得不忍痛接受了。日本根據這個條約，在中國得到了很多利益，而其中最重的便是增強它在東三省的條約權利。

由於日本侵略中國所產生的局面，其他在遠東有重大利權的列強，就很不安，因之決定在一九二一年於美京華盛頓召集國際軍縮會議之時，應同時討論太平洋上的各項懸案。討論的結果，就是在大會中提出的九國公約，由出席各國起草、簽字和批准。這個條約的全名稱是：「有關中國諸事所應遵從的原則與政策（Principles and Policies to be Followed in Matters Concerning China）」。簽字諸國包括：美國、比利時、大英帝國、中國、法國、義大利、荷蘭、葡萄牙及日本（註一）。